

二十万中国人控告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截至2016年1月10日，已有超过20万法轮功学员及家人真名实姓向中国最高检察院、最高法院起诉江泽民，敦促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立案公诉。同时，河北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山东等地也相继涌现当地民众联名举报江泽民。

在这已持续了16年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，不仅上亿修心向善的民众及其家人被推进浩劫之中，中共也摧毁着以人的良知为基础的社会道德体系，导致华夏民族的生存环境全面崩溃。江氏之重罪，正日渐被人们所共识，起诉、审判江泽民是民心所向和历史的必然。

海内外法轮功学员表示，对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反人类罪行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。对参与迫害者，自首坦白、举证罪恶、协助诉江、争取立功赎罪，是其唯一出路。

听到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的消息，中国大陆民众振奋不已，许多民众都在等着审判恶首江泽民的那



图：2015年7月18日，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反迫害、声援“诉江”大游行，吸引众多民众观看。

一天。他们说：“你们真是在为民除害。江泽民迫害法轮功，养了一帮一帮的贪官污吏，没干一件好事。早该抓他了！”◇

汕头警察街头施暴 无辜女性遭绑架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傍晚五点许，在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“华隆发购物广场”的对面，一辆电动摩托突然被两辆小车前后逼停，小车上一共下来了六个男子，其中一人将电动摩托车踢倒，六个人猛扑上去，对电动车上的两名女子拳打脚踢。当时正是下班时间，过路人围了好几圈，看着施暴者“往死里打”的手段，众人敢怒不敢言……

后经确认，这些施暴男子是汕头市潮阳区公安局警察，其中一名凶手叫吴海林。两名受害女子是谷饶镇居民、法轮功学员张晓玲、李奕凤，两人随后被绑架到潮阳区看守所。

张晓玲、李奕凤因修炼法轮功，都曾遭受过当局的迫害。

二零一一年，张晓玲在广州市黄埔区一饭店内向世人讲述法轮功

真相，被黄埔区大沙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后被广州“610”非法劳教两年。

李奕凤于二零零四年经朋友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。炼功仅短短几个月，车祸留下的后遗症就好了。二零一零年，李奕凤在汕头市中信度假村向民众赠送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光碟，被警察绑架到汕头滨海派出所，遭暴力灌食、强制注射不明药物等迫害，后被非法劳教两年，关入监牢。

此次张晓玲、李奕凤再次遭警察绑架迫害，她们的家人委托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和广州律师刘正清，为张晓玲和李奕凤维权。

张赞宁教授、刘正清律师分别会见了张晓玲、李奕凤，了解到她们当时遭到数名警察(分乘2辆车，普通车牌，穿便服，没有出示任何证件)的拦截、暴打！李奕凤被严

重打伤，目前不能走路。

李奕凤向律师讲述了自己遭受暴力袭击的过程：“……廖局长指使吴海林等人实施绑架，先是推倒摩托车，然后拽住我双手往后扣，因用力过猛我痛得大叫，拽我的人反而更加用力，他们把我的手往地上踩，我感觉到有好几双脚同时踩住我的头、身体、脚，我的头撞到地上流血了，他们还不停地将我的头使劲地往地上按，我的双手感觉要被拉断了，刺心的痛……”

在本次事件中，李奕凤、张晓玲未携带任何可伤害他人的物品，也无任何伤人的举动，在此情况下，吴海林等警察对她们施以暴力，其行为已涉嫌犯罪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，李奕凤的家属依法向潮阳区检察院正式起诉、控告警察吴海林，要求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吴海林的“滥用职权”等罪行。◇

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

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，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。

一、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

1、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，都没有法轮功。

江泽民1999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X教，而后中共官媒《人民日报》引导各媒体炒作。

请注意：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。

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了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5]39号），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。在这个通知里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7种邪教组织、公安部另外认定的7种邪教组织名单中，都没有法轮功。

2、《宪法》是国家根本大法，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、条文都不成立。

《宪法》第33条规定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

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。

《宪法》第35条规定：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，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，也不成立。

所以，制作、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完全合法。

《宪法》第36条规定：信仰自由，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，不成立。所以，修炼法轮功无罪。

因此，时至今日，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。

二、如果定罪法轮功，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

1、违反了“思想（信仰）不构成犯罪，刑罚只惩罚行为”的普世原则。

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，在刑法领域，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，刑法只惩罚行为，思想（信仰）本身不构成犯罪，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。

2、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。

3、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。

政府无权划分正教、邪教，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、政治来界定，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“政教合一”，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，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。

三、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

中国大陆的法律，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。犯罪的客体要件、客观要件、主体要件、主观要件，必须都具备，才构成犯罪。而在以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定罪的法轮功案中，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。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？中共说不出来。所以越来越多的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。

2009年11月，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“群体灭绝罪”及“酷刑罪”，起诉江泽民、罗干、薄熙来、贾庆林、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。2009年12月17日，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拉马德里（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）作出裁决：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、“六一零”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

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。

从2015年5月开始，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“诉江”大潮，至今已有二十万人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。江泽民被推上天理、道德、法律的审判台，只是个时间问题了。

孰是孰非，谁善谁恶，善恶报应的兑现都在一目了然中。

四、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，都是替罪羊

中国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任何独裁者，都会推出“替罪羊”为自己开脱。例如，文革结束后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；积极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的800余名警察、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

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

由此可见，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：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，在败坏行政、执法者的职业道德、人性良知的同时，又用《公务员法》把他们都定为“替罪羊”，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。

一时强弱在于力，千秋胜负在于理。迫害民众的人，必将被民众清算。奉劝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、武军政人员们，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，退出中共，自觉地抵制迫害，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。◇

简介：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简称“追查国际”，于2003年1月20日成立，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，总部设于美国波士顿，目前已在加拿大、欧洲、澳大利亚和亚洲设有分部。

本组织的使命是：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。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江泽民为什么迫害法轮功？

【明慧网】据海外出版的《江泽民其人》和《九评共产党》披露：迫害前，江泽民早已了解法轮功利国利民的事实。1994年江泽民妻子王治坪就跟人学过法轮功。后来江泽民命令老婆不许再炼法轮功，说：“连我老婆都信李洪志了，谁还来信我这个总书记！”

1995年，江泽民开始兜售“三讲”，无论中共怎么卖力推广，全国从上到下没有几个当作什么著作去学，但是江泽民却到处都能看到《转法轮》这本书，也知道全国炼功的人数增长极快。

1998年下半年，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、研究，得出“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”的结论，还特意提到“得民心者得天下，失民心者失天下”的古训，江泽民对法轮功妒火中烧，并把报告推给罗干。罗干心领神会，以“法轮功有国外政治背景”为由，不断制造事端，嫁祸法轮功。

为达到迫害法轮功的目的，江泽民、罗干先是挑起“四·二五”事件，但法轮功学员以高度克制、处处为他人考虑的大善之心、大忍之行，消弭了罗干等人蓄意制造的潜在冲突。可江泽民仍与罗干勾结，于1999年7月20日开始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。

迫害之初，令江泽民没有想到的是，一般中国百姓对法轮功并无恶感，甚至包括中共高层都对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指令消极抵触。

江泽民感到对法轮功的迫害难以为继。于是，江、罗一伙策划了一场更为恶毒的阴谋，一方面嫁祸法轮功，可以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仇恨法轮功，以维持和加重迫害；另一方面，以此逼迫那些对迫害法轮功不积极的中共高层，使其就范，从而消除中共内部对迫害法轮功的不同声音。于是，“天安门自焚”发生了……



■ 江泽民集团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嫁祸法轮功。

然而，谎言终归是谎言，永远也成不了真相。很快，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就被揭穿了。

2001年2月4日，即“自焚”案发生不到两周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在头版头条发表记者菲利普·潘的调查报告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——自焚的动机乃是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》。记者亲自到自焚身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，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。而且调查得知：刘春玲不是开封本地人，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。

对“央视自焚录像”中的种种破绽，美国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《伪火》进行了详尽剖析，揭秘了这一惊天骗局，该片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。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径”：所谓“天安门自焚”是对法轮功的构陷，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。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面对确凿证据，在场的中共代表哑口无言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◇

【大家谈】 跟谁“交差”？

【明慧网】有些人把江泽民下达的迫害法轮功的命令当成了差事，也不想想合法还是违法？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人们看到了遭恶报的都是泯灭良知、仇视“真善忍”的人。这些人有的本来就是凶残的，有的是受了中共的谎言欺骗造成的。不论属于哪一种都是可悲的，因为法轮大法能把坏人变成好人，而好人不会遭天惩。

迫害法轮功并不是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，但是中共却让人们误以为是工作。因为中共就象扩散的癌

细胞一样，触角无处不在的压制、毒害着人。

然而人毕竟是有思想的，虽然中共希望十几亿人都长着一个脑袋（统一思想），但是当法轮功学员把真相呈献给人们时，有分辨力的人选择了从善如流。

二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实名控告江泽民后，中国民众喜气洋洋，因为人们看到了中国的希望。但也有一些基层人员去骚扰法轮功学员。法轮功学员给他们讲了真相，他们也明白了“诉江”是对的，却依然

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说是为了“交差”。

完成本职工作好交差，这无可非议。关键是干这违法勾当后跟谁

“交差”？是周永康吗？周永康为了跟江泽民“交差”已经进了监狱；是江泽民吗？现在告的就是江泽民。迫害法轮功的那些贪官们都已成了国际罪犯，还在向他们“交差”的人，不是把自己跟罪犯绑一块儿了吗？能有好结果吗？

善恶有报的天理谁也更改不了。在此提个醒。◇



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当庭指江泽民破坏法制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广东河源市源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法轮功学员吴红卫一案。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出庭为吴红卫做了无罪辩护。庭审后，吴红卫被释放。

张赞宁律师在法庭上当庭指控：“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。江泽民才是真正的大罪犯！”法庭立即爆发鼓掌声，但法庭不允许鼓掌。

张赞宁律师同时指称，“610办公室”是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而非法设立的组织，应该依法撤销。法庭旁听民众忍不住又热烈鼓掌。

张赞宁律师在法庭上说：“根据事实和现行法律，本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吴红卫无罪。理由是：起诉书指控吴红卫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有违罪刑法定原则；本案根本不存在有任何社会危害性；中国法律并未规定法轮功是X教组织。”（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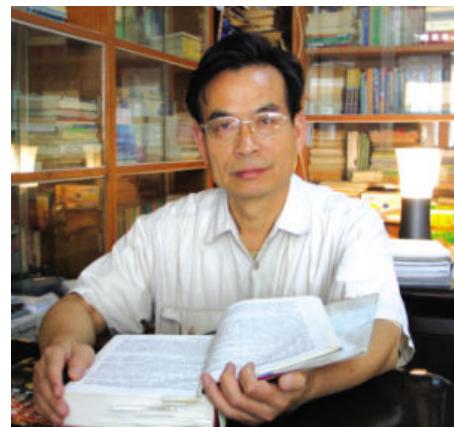
法轮功教人向善，中共是真正的邪教。）

张赞宁律师认为，即使今天宣判吴红卫有罪，但历史终将宣告吴红卫无罪。希望河源市源城区法院，排除一切干扰，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。

吴红卫原系中共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组织部干部，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后，吴红卫曾被当局非法劳教两年，二零一五年再度被警察非法抓捕。

十二月十二日，张赞宁律师接到广东河源警方电话通知，吴红卫已被释放回家。

近十几年来，包括江泽民、罗干、刘京、周永康、薄熙来等在内的、迫害法轮功的诸多主要责任人，均被海外法轮功学员在美国、加拿大、欧洲、澳大利亚、非洲、亚洲



■ 中国著名律师、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赞宁

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，以“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及酷刑罪”告上法庭。

从二零一五年五月开始，中国大陆掀起控告江泽民大潮，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，超过二十万人向中共最高检察机关控告江泽民，敦促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罪行予以立案公诉。◇

公、检、法、司都这态度 迫害还能撑几时？

参与绑架的警察都反过来同情起法轮功学员来，这样的迫害还能持续吗？

检察院不愿诉，法院不愿判

12月1日明慧网发表了这样一篇报道《被检察院、法院五次驳回国保仍非法关押冯新诚》，说的是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国保大队构陷法轮功学员冯新诚，编造的假案因无证据被检察院驳回四次。根据法律程序，三次被检察院驳回后，雁塔国保大队已无权再向检察院起诉，在一个月内必须放人。可是后来在西安市雁塔区政法委、610（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）的挟持下，检察院不得已将这一非法案件起诉到雁塔区法院。谁知又因没有证据，被法院驳回。

可见已经没有多少人愿意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卖力了。

监狱不愿收

11月29日明慧网报道《两监狱拒收法轮功学员 河北涉县警察纳闷不死心》中说，11月初，邯郸涉县西戌镇法轮功学员李水廷被非法判刑三年。然而，李水廷在被涉县警察劫持到邯郸监狱时，邯郸监狱一听说是法轮功学员马上拒绝接收。后来警察又想点子将李水廷劫持到石家庄监狱，石家庄监狱一听说是法轮功学员也拒绝接收。

这要在过去，只要是法轮功学员，监狱一概接收，当时的迫害政策就是这样的，而且监狱还巴不得多送几个呢，因为劫持的法轮功学员越多，中共江泽民集团拨的迫害资金就越多。可现在，很多监狱的态度已完全发生了变化。

中共江泽民团伙对法轮功的迫害真的越来越难以继了。◇

【明慧网】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走到穷途末路了，不要说进一步推动迫害，连维持都十分困难了。我们看“法轮大法明慧网”连续三天的三则报道。

公安不愿抓

2015年11月30日报道的《辽宁朝阳警察：谁愿意干这缺德事？！》中这样介绍：非法审讯法轮功学员的警察说，他们中队本来不抓法轮功，可局里突然通知，集全部警力抓捕法轮功，“我们也知道法轮功讲‘真善忍’没有错，谁愿意干这缺德事？！”还有一个警察说：“你讲‘三退保平安’（‘三退’指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我听明白了，我是党员，我退党！”还有的警察流着泪对法轮功学员说：“听你们说的，我心里太难受了，我真的很同情你们。”